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

各核能發電廠業務參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布(核發處主辦)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修訂(核發處主辦)

- 一、考量機關團體因有核能發電相關業務，必須實地了解電廠運作狀況才能執行之情況。本公司參酌歐美國家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核能保安實務經驗，在不影響核能電廠安全營運下，特訂定本參訪要點。

註：本要點為因應機關團體業務需求，參訪本公司第一、二、三核能發電廠所訂定。一般民眾若需了解核能發展與應用等，可逕往台電南/北部展示館參觀，展示館亦有提供預約導覽。

- 二、所有參訪核能發電廠之活動，僅限由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申請。申請機關或團體至少須在預計參訪日十五天前，向本公司受訪核能發電廠提出申請，俾便本公司有充裕時間進行內部保安審查及相關通報準備作業。參訪人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核能發電廠保安、輻安及工安各項規定，並依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，不得有不符參訪目的之行為。

三、受理單位及申請方式：

1. 參訪核能發電廠者，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參觀。本國籍民眾、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應分別依下列流程提出申請。

2. 本國籍民眾申請參訪流程：

- (1) 申請參訪時，須以機關或團體名義向本公司受訪核能發電廠提出申請，並由各受訪核能發電廠辦理保安查核。
- (2) 申請時應先來函說明參訪時間及人數，並填寫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參訪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造冊說明參訪目的、領隊姓名、參訪人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址及聯絡人姓名、電話(市話或行動電話號碼)。實地參訪時申請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)，供本公司核對。

3. 外籍人士參訪：

- (1) 基於核能發電廠保安反恐之考量，除非係本公司主動邀請或中央政府以機關名義來函申請外賓參訪外，原則上不開放參訪。
- (2) 立法委員為問政需要邀請外籍人士參訪，須以立法院或立法院各委員會名義來函申請。
- (3) 外籍人士參訪時，除應持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）供本公司查核外，另應檢附「外籍人士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切結書」（附件二）。並由申請機關或團體之領隊擔任保證人，具結保證以下事項：
 - 無犯罪紀錄證明，或提供足供查證相關紀錄(如美國 Social Security Number)之證件。
 - 遵守本公司之各項規定，依照本公司人員引導之路線行進，不得在廠區任意遊走。
 - 不進行任何危害核能發電廠安全之資訊蒐集及破壞活動。

4. 大陸人士參訪核能發電廠，除遵守前三項規定外，另應依大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來賓申請核能發電廠之參訪，經各受訪單位受理後，由各受訪核能發電廠辦理保安查核，經審核同意後，查核結果送電廠主管處備查。若須進入核電廠保護區，電廠查核結果必須再送電廠主管處複審核定。

五、開放參訪時間：

1. 第一、二、三核能發電廠，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之上班時間開放參訪。
2. 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、機組歲修或重要工程期間、發生重大傳染疫情或特殊安全考量等期間，本公司得停止開放參訪。

六、核能發電廠及台電南/北展示館聯絡資訊：

1. 第一核能發電廠
連絡電話：(02) 2638-3501

- 地址：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
2. 第二核能發電廠
連絡電話：(02) 2498-6352
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
 3. 第三核能發電廠
連絡電話：(08)889-3489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
 4. 台電北部展示館
連絡電話：(02)2498-5112~3
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
 5. 台電南部展示館
連絡電話：(08)8867630
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大光路 79 號之 64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

附件一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參訪申請表

申請單位/團體：

受訪電廠：

參訪目的：

參訪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— 時 分

領隊/手機號碼：

參訪人員名單：

編號	攜帶 手機 進保護 區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地址	連絡電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備註：

1. 若未事先申請，不得攜手機進入保護區。
2. 若要攜手機進入保護區，需事先(併同訪客參訪申請)填寫申請表格(不接受臨時申請)，於訪客進入保護區以前，在主警衛室由訪客自行在手機鏡頭上貼上核能發電廠提供之貼紙，經保警或保安人員確認貼妥後，始得攜入保護區，並於出廠時，由保警或保安人員撕掉貼紙。
3. 若有自行撕掉貼紙者，必須留置檢視手機中之拍攝內容，並刪除未經許可拍攝之錄影及照片後發還。不願於鏡頭貼上貼紙者，一律禁止攜入保護區。
4. 參訪人員進入緊要區時，禁止攜帶手機。

第 頁/共 頁

附件二

外籍人士參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廠切結書

AFFIDAVIT

Name : _____

Nationality : _____

Date of Birth : _____

Gender : _____

Passport Number : _____

I, the undersigned, solemnly declare the following:

1. I have no criminal record of any kind. I will provide evidence of such upon Taiwan Power Company (Taipower) request and I will cooperate fully with Taipower as far as my ability goes in obtaining such evidence.
2. I will obey Taipower rules and regulations when on Taipower premises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Taipower personnel with respect to all behavior on plant site. And I will follow the pre-assigned route and not go to any place within the plant site unaccompanied.
3. I will not engage in any information gathering or sabotage activities that would jeopardize nuclear plant safety or security.

I understand that any breach of above declaration could result in criminal prosecu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.

Visitor Concurrence (Typed / Printed Name)

Date _____

Signature _____

Supervising Authority (Typed / Printed Name)

Date _____

Signature _____

* A copy of passport is attached